



【媒体思想之胡志勇专栏】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稷山事件，“彭水诗案”重现？

山西稷山县3名科级干部举报县委书记相关问题，却被检察院以诽谤罪将写信人公诉到法院。目前，其中两名写信人已被判刑，另一人也被起诉到法院。

(4月9日《现代快报》) 如果没有时间的交待，“干部举报领导结果获刑”让人油然而生“不知稷山县城今昔是何年”的慨叹。

是公民权利得到保障的年代吗？一个基本法律常识就是“在法院定罪之前，任何人都是无罪的；既然无罪，其各种人身权利非经法律程序就不容侵犯”。但稷山“举报事件”的当事人南回荣在未被判有罪之前，却被强行戴着手铐在全县500多名干部面前做检讨。这一幕恍若回到三四十年前的无法无天年代——不经法律程序，仅凭“某某革委会”的一句话，任何人都会在大庭广众之下挂着木牌声讨自己，低头认罪——什么名誉什么自由什么尊严，全部荡然无存。稷山县的这一幕，让人恍惚回到了那个不堪回首的年代。

是法治社会深入人心的年代吗？法治社会的核心就是对权力的限制，目的是保

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伤害且得以张扬。但在稷山县的这起事件中，我们发现各个政法机关——从公安到检察院直至法院——步调惊人一致：公安部门“高度重视”，仅仅10天就“破了案”；检察院在“受害者县委书记”不自诉情况下，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不仅不采纳辩护人的意见，而且在罪名认定上缺乏足够的法理逻辑，甚至在县委书记的“招呼下”对“嫌疑人”“轻判”，以体现一把手的“宽宏大量”。在这里看不到稷山县公检法在适用法律权力方面的制衡和独立自主，反而是互相配合听命权力，哪里看得到法治社会的半点影子？

够了，够了，稷山县的政治生态如此匪夷所思，如此年代错乱，难道还不能说明什么吗？即使“举报事件”几个当事人有“诽谤嫌疑”，然而，程序的错乱、权力制衡的失踪、法治精神的荒芜，却不幸抹煞了“司法结果”应有的合法性基础，从而让读者、让舆论感到其中的荒唐与蒙昧，让人很难相信，这是一个以法治社会为追求的社会所能出现的怪事。

然而，看着稷山县“举报事件”的来龙去脉，却让人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无论是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县委书记落马事件”，还是前一阵发生的“彭水诗案”，为什么牵涉权力滥用的事件总和“县级一把手”扯上千丝万缕的联系？为什么不是“市级一把手”或“乡级一把手”？乡级一把手大概权力范围有限，即使滥用权力其危害性也相对较小；“市级一把手”往往处于权力中间层，加之所处位置信息比较发达，各种监督包括媒体舆论坊间意见都比较多，所以在权力的滥用方面相对受限较多。“县级一把手”一来权力不小，二来处于权力中下层、地处偏远受关注相对少，所以其所受监督普遍有限、政治文明成果运用相对不畅，势必形成“山高皇帝远”的“一把手权倾天下”现象。

面对二二连三的“县级一把手权力滥用”事件，光靠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还不行，如何改造县级权力的政治生态，把法治精神推广到每一个细节上，把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落实到每一项公权行为里，可谓刻不容缓！



【中国日记之鄢烈山专栏】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作品《一个人的经典》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反躬自省说“怨侨”

最近一段时间，意大利、巴西、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发生了华人华侨受到冲击的事件。

对于这样的事件，在我的印象中，19世纪发生在美国加拿大等地的，是种族歧视；20世纪发生在印尼和马来西亚的，一是害怕红色中国输出革命而华人做内应，二是嫉妒华人富有；上世纪发生在越南的，则主要是对华商人的嫉妒。以上都统称为“排华”，意即华侨和华裔是受害者。

可是，这种原有的思维定势受到了挑战，五大洲许多国家发生的冲击华商事件，大多数可以肯定与种族歧视无关，比如太平洋岛国所罗门去年4月的激烈“排华”就不可能是什么种族歧视。也与国际政治无关，一来今天的中国政府主张和平发展；二来也不可能向巴西和意大利等国“输出革命”。

剩下的解释，似乎就只有别人嫉妒华人的财富，要找碴排挤或“吃大户”趁火打劫了。根据这种思维，便出现了“怨侨”一词——它应该是仿“怨妇”而造的吧？说“怨侨”当然是指当局的华侨，但中国人百多年来遭强欺凌而普遍有一种受害者的怨怒心理，

所以，我们这些没出国的“娘家人”也可算“怨侨”。

读了《南方日报》4月9日的“对话”专栏文章《吕伟雄：不要狭隘地看待“怨侨”事件》，真有恍然大悟之感。广东省原侨办主任、现任省侨办党组书记吕伟雄，是遇难华侨的贴心人，所罗门群岛侨领告诉撤出的同胞，“回到广州后，有困难就找吕伟雄”；广东省侨办在近5年来，对50多个国家的侨情进行深入的调研。他的话应当是相当客观的。

他用生动的事例说明，受害者也要从自身找原因。

他说，我们的一些人出国太急于“赚钱”了！比如到所罗门的新移民，是从广东恩平一带去的，在国内比较穷，但做进口低端商品生意，渐渐掌握了当地的商业。他们每一个个体都值得理解和尊敬，勤劳而节俭，为积累财富而苦苦打拼。但他们太急于赚钱，没有前一代华人的耐心和容和人际关系，往往干出一些饮鸩止渴的事。如贿赂官员、薄待雇工、卖假劣货，可以看出，他们这一套“生意经”都是从国内“带”去的。这就渐渐损害了华人的群体形

象、当地的民族和谐。当地人从原来对中国人的尊敬转向怨恨。积怨愈深，时间愈长，爆发的形式便愈猛烈。

再有，只顾赚钱，入乡不随俗。在西班牙、意大利等国，人家有宗教传统，礼拜天是不能工作的。人家节假日不开店，华人照常；人家开店一天8小时，华人开16小时。这就打破了原有的平衡，造成其他族群的生存空间缩小，叫别人无法长期容忍。

还有就是跟国内许多暴发户一样，有钱了就摆阔炫富，住豪宅、开靓车，大肆挥霍，却不肯做慈善事业，不热心当地公益，不与当地人民分享财富，把自己当“过客”，没有家园情怀，怎能得到人家的认同？

吕伟雄的直言是对华侨华裔讲的，我觉得也是对国内人讲的。一方面已出国的人与国内亲友还有互动，并且还会不断有中国人“进军”海外；另一方面，他的讲话对我们克服狭隘民族主义，摆脱长期形成的受害人那种凡事怨天尤人的心理习惯大有好处。让我们牢记两句中国经典：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自胜者强。

城管罚款指标和城管队长之死

■今日视点

这两条新闻对比起来看很有意思。一是4月10日的《南方日报》报道，广州黄埔区城管将罚款额列入考核标准，其中的一条是：罚款额低于去年同期标准的，每1万元扣10分；罚款额高于去年同期标准的，每1万元加20分。二是4月10日的《北京晚报》报道，备受关注的海淀城管分队副队长李志强被杀案一审宣判，刺死李志强的小贩崔英杰被判处死缓。

两条新闻比读之下，不禁悲从中来——在罚款指标压力之下的城管，会有怎样突击小贩的积极性？小贩和城管之间原本就已经剑拔弩张的关系，会在一次次为了罚款的突击中怎样升级？而这些冲突，又将让多少个无法谋生的“崔英杰”铤而走险，制造多少起“李志强被杀

案”的悲剧？在急速膨胀的城管执法权力体系中，苦苦求生的小贩们固然是弱者，用铜盔、电棍、辣椒水武装起来的城管队员们，又何尝不是制度的牺牲品？

是的，不仅小贩和城管队员们是城管制度的牺牲品，事实上，在目前的城管执法体系中，很难说谁是真正的赢家。是城市的整洁程度吗？不是，在一次次城管与小贩的“猫鼠游戏”中，城市并没有变得整洁，即使有，也只是突击执法后暂时的景象，城管走后，小贩们马上就会回潮。因为城市里有那么多的弱者需要在街头摆摊谋生，因为有那么多人需要他们提供的廉价商品和服务。所以，通过打击小贩来维持城市的整洁永远只能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梦。那么，城市的人文环境是赢家吗？当然也不是，对小贩的打击只是

加剧了城市弱者的生存门槛，割裂了小贩们通过自己的双手维持生计的朴素梦想，让他们看不到希望，看不到未来。如果说和谐是一个城市最美丽的人文环境，那么，在城管执法权力笼罩下的城市，实在看不到弱者和城市之间的和谐。你很难想象，在一个武装到牙齿的城管队员遍布街头的城市，你能感受到这个城市的和谐、这个城市的包容。

如果一定要说城管执法体系也造就了赢家，那么我只能说这个“赢家”是权力的膨胀——从广州黄埔区城管将罚款额列入考核标准到四川内江市城管局拍卖人行道经营权，再到各地城管执法权的扩张，都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不断膨胀的城管执法权已经不仅将小贩们当作囊中之物，甚至连人行道也成了他们可以拍卖牟利的道具。照这样

的逻辑发展下去，“城管会不会将我拦下搜身”已经不是一个荒唐的设问。城管执法权的膨胀并非仅仅伤害了它的执法对象，肆意运用的权力其实也让城管和小贩乃至普通市民之间的矛盾越积越深，当矛盾爆发的时候，受伤害的也许不仅仅是小贩或普通市民，就像倒在小贩刀下的李志强，身为执法者，却也成了权力膨胀的牺牲品。

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在于各个群体有和谐共处的可能，无论他是街头小贩还是城管队员，对于城市来说，各群体间的和谐与对弱者的包容，其实正是最动人最整洁的景观。而现在的城管制度，却成了不断激化矛盾的导火索，成了城市和谐最大的阻碍之一，这样的城管制度究竟有多大的合理性？是我们最需直面的问题。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我更关心医院院长为何被撤职

■热点纵论

深圳市人民医院乱收费事件的最终调查结果出台，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出通报，给予深圳市人民医院院长周汉新撤职处分。通报指出，经查，该院多收取的患者费用是2263余元。

(4月10日《新京报》) 处理看似大快人心，但我关心的是院长为何被撤职，搞清楚这一点，才能清楚知道这是平息舆论之举还是按规定进行的处理。通报指出，

“深圳市人民医院作为公立医疗机构，违反国家价格和收费政策，性质非常严重，情节非常恶劣，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哦！原来院长被撤职的原因不是因为这区区的2263余元钱，要害之处在于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因为社会影响，院长才被免职，至于医院恶劣的乱收费，反倒成了并不重要的原因，这种处理的逻辑不是极其随意、粗糙的吗？这种处理难道不是平息舆论的味道更浓一点吗？ (黄绿叶)

包工头挤出了多少房价水分？

■公民发言

一个从事了10多年建筑行业的包工头感慨地说：“如果政府给一块地让我建楼，我卖的房价绝不会超过3000元/平方米。”

(4月10日《广州日报》) 在举国上下为调控房价而倍感焦虑并陷入集体性无奈之际，这位房地产业界“深喉”所曝出来的数字，让人们看到了此前扑朔迷离的房价的真面目，看到了房地产商的利润有多高，看到了房奴们受的盘剥有多重，同时，相信也让政府看到了控制房价的底线究竟在哪里。其实，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参事任玉岭此

前就曾经做过调研。他说，房价高的原因，与房地产暴利紧密相关。当然，按照房地产商的说法，是存在“隐形成本”的，有房地产商说利润达到150%，其中一半要用于“勾兑关系”。从审批、规划、招投标、施工、采购、质量监理、验收评估……工程建设领域涉及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可能都需要公关，这也是商品房价格持续高涨的原因所在。

看来，不消除某些官员与地产商的“猫鼠合谋”，房价就不可能真正降下来。而要消除腐败，打击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公开房价成本，让所有的环节都暴露在阳光下，才是唯一的出路。(符玉瑶)

领导同志，请别拿普通人做挡箭牌

■热点纵论

因一辆公务车是否应该免费的问题，车上的大足县万古镇有关领导与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导致该收费站被堵。昨日，大足县有关领导组织当事双方进行协调。当事人之一、万古镇党委书记石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领导也是人”，言下之意领导出这档子事并不奇怪。(4月10日《重庆晚报》)

如果要编一本当代中国官员的语录，“领导也是人”可以收录在内。“领导也是人”的口吻意味深长，听起来有点委屈，有些无辜，乍看起来是领导放下身段，与普通人为伍，但它有时是挡箭牌，有时又成了狡辩。

人都有七情六欲，领导当然是人，但领导不能局限于做个“人”。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其一是领导要率先垂范，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领导干部要慎

重，要严于律己，如果领导干部把自己等同于普通百姓，还有何种资本、何德何能当领导？底线一旦降低，就颠覆了规则，领导甚至不如普通百姓了。其二领导要接受约束。以隐私为例，学者丁学良说，完整的个人隐私权只适用于一个国家的普通公民，对于担任公职的人而言，他们的个人隐私权必须牺牲一部分，担任的公职越高，牺牲的部分越多。显然，比起一般公民，领导就应该牺牲一部分个人权利。

遗憾的是，一些领导根本没有做到上述两点，岂止没做到，有时简直恰恰相反。新疆克拉玛依大火当前，“让领导先走”成了最恐怖的号角，领导果真抢先涌出；民间要求官员申报财产的呼声日高，某些官员却动辄以申报财产侵犯隐私权为由搪塞。此外，权力寻租、前腐后继，一般人能享受到这种“特权”吗？动辄拿公款境外豪赌，一般人能“染指”到这样的“滋润”

吗？安插亲信、制造裙带风，让子女大发国家之财，“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这样的“好处”一般人可望又可即吗？如果“领导也是人”，也是普通劳动者，为何愿意做工人的人仅1%？又为什么公务员热连年高烧不退？显然，领导不是一般人，有时它是特权的象征。也正因为现实中许多领导根本不把自己当作普通人，才惹得骂声如潮。

明明享受着不是普通人的好处，却把自己等同于普通人，这是一种选择性失明；该承担领导责任时却拿普通人说事，甚至百般推诿，这是渎职；把普通人当作挡箭牌，用普通人来推脱领导的责任，这是拿普通人开涮。温家宝总理说，政府工作人员除了当好公仆外没有任何权力。是公仆还是老爷？是领导还是普通人？某些领导恰恰混淆了两者角色，这种病病得不轻，到了该清理类似“领导也是人”荒唐说辞的时候了。(潜山)

现代快报

2007年
“我心中的最新E品”评选

活动时间：3.29~5.23
短信：移动发送“8+新产品或新功能”至0911180；联通、电信发送“8+新产品或新功能”至101180（资费1元/条）
奖项：每天抽出2名读者获得100元话费
最终将产生3名读者获得手机或者笔记本电脑
活动详情见3月29日本报A41-A48版
4月10日获奖读者：
1381xxxx880
1391xxxx007
领奖时间：每周二至周四下午2:00-4:00
领奖地址：南京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812室
咨询电话：025-84783537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教育

随时报名 按月入学、开课
网络教育业余学习 国家承认学历
中国人民大学毕业证书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证书

可点击：<http://www.cmr.com.cn> 进行网上报名

层次与专业：专科、本科、专升本、金融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政学、法学、公共事业管理、汉语言文学、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电话：020-83134753, 04718106
地址：南京市开凤街邮局巷1号天创大厦5楼
网址：www.cmr.com.cn